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立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3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記載「楊郁娟」均更正為「楊郁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立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立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已與告訴人曾秀勤達成調解，惟迄未遵期履行，而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、陳報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簡卷第11-1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擔任挖土機學徒、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審簡卷第11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業經發還告訴人曾秀勤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206號

被 告 陳立淳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立淳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晚間7時2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前，見曾秀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在該處，未熄火且鑰匙未拔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曾秀勤未注意之際，駕駛本案車輛離去而竊取得手。嗣曾秀勤發現車輛遭竊後上前追趕，陳立淳駕駛本案車輛加速逃逸，而不慎撞擊江志恩所有擺放在其住家前之花盆，及停放在路旁之江志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、672-DLV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李炫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、溫小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楊郁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幸無人受傷），致本案車輛受損，陳立淳乃棄車並搭乘不知情之劉永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逃離。嗣經曾秀勤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秀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立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立淳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秀勤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江志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江志恩所有擺放在其住家前之花盆及停放在路旁之

		前開車輛遭撞擊之事實。
4	證人李炫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李炫融所有停放在路旁之前開車輛遭撞擊之事實。
5	證人溫小梅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楊郁娟所有停放在路旁之前開車輛遭撞擊之事實。
6	證人楊郁娟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溫小梅所有停放在路旁之前開車輛遭撞擊之事實。
7	證人劉永雄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搭乘證人劉永雄駕駛計程車逃逸之事實。
8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 03 之本案車輛，經告訴人曾秀勤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 04 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
 05 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0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